

精明強幹，任事實心—— 蔣元樞任官之評

■ 蔡承豪

曾任臺灣知府的蔣元樞（1739-1781），其任內積極推動各式建設，治績斐然，現今在臺南地區仍可見其當年參與建設的古蹟、碑記之身影。今年適逢蔣氏 280 歲誕辰，本文即藉由多件與其相關的奏摺、上諭，及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（以下簡稱《臺郡圖說》）等資料，來一觀蔣元樞在閩臺任職之際，其上司及同僚對他的評價，並一覽其政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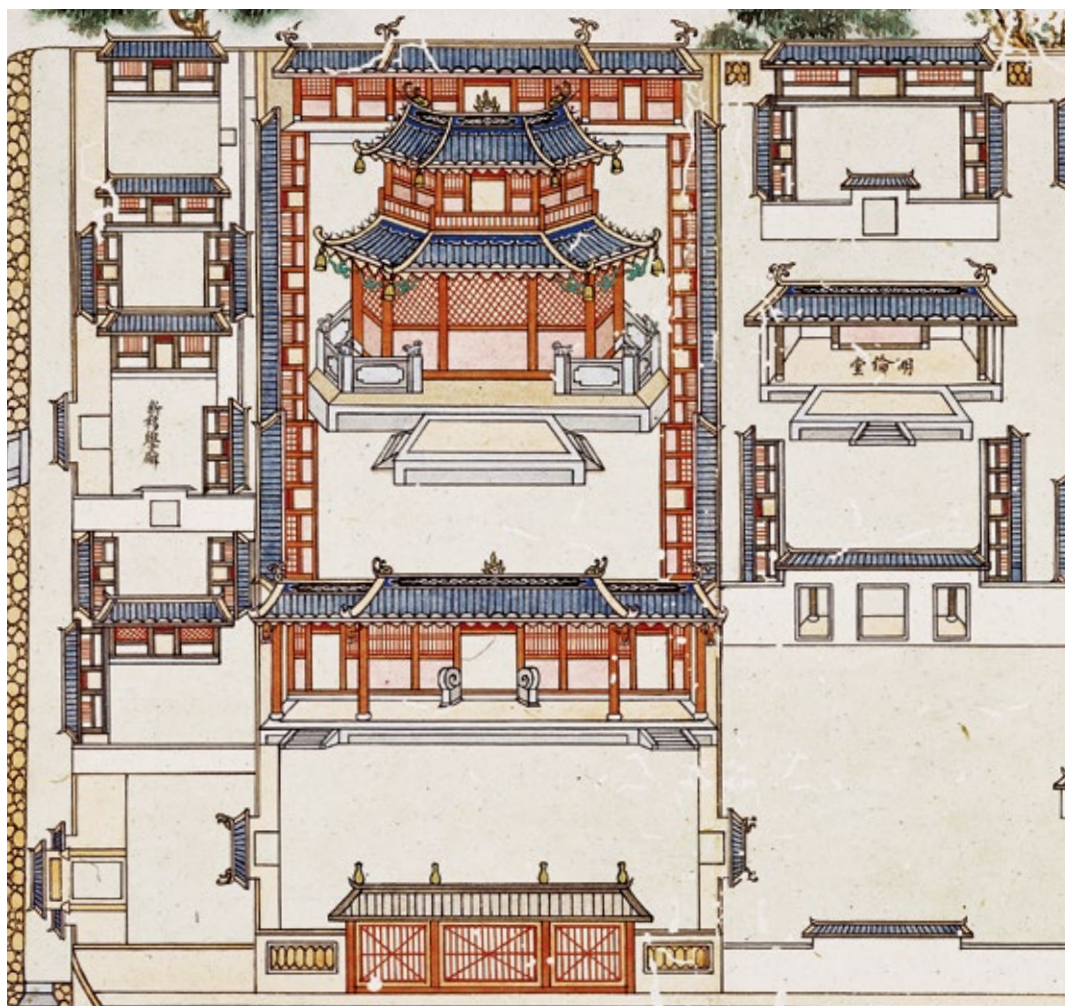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圖1 |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府城地區樣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府城蔣公子

蔣元樞，字仲升，號香巖，江蘇常熟人，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）舉人。出身簪纓世族，父蔣溥（1708-1761）、祖蔣廷錫（1669-1732），皆甚受朝廷器重，綜觀蔣元樞仕宦生涯，與臺灣有相當深的關聯，除曾於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四月至四十三年（1778）六月出任臺灣知府，並一度兼任護理分巡臺灣道；另任職廈門期間，亦處理臺灣偷渡等問題。在臺灣任內，他積極領導治事，施政上並得本地紳商士子多所襄助，因而得以大力推動各項公共建設，治績斐然。現今在臺南，仍存留諸多蔣元樞參與興修的廟宇及紀念碑記，民間雅稱其為「蔣公子」，從流傳下來

的諸多傳說，可謂是與臺灣緊密結合的官宦人士。（圖1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「故宮」）內，現存有蔣元樞精心製作的紙本彩繪《臺郡圖說》，內容採一圖一說搭配，圖繪三十九幅、圖說三十九幅，圖記一幅，除逐一展現他在臺治績成果，更是側寫乾隆中葉臺灣政經民情獨一無二的重要見證。（圖2~4）今年適逢蔣元樞280歲誕辰紀念，為呈顯蔣太守之官涯治績，在故宮正館103陳列室「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」常設展覽的「斯土斯民·臺灣史料」單元內，除展陳《臺郡圖說》，並精選數件蔣元樞相關檔案，以供參觀者觀覽這位與臺灣土地息息相關的官員，在其任內所作所為。



圖2 | 清 蔣元樞 重建臺灣郡城圖 《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蔣元樞對臺灣建設貢獻良多，官場生涯中更屢蒙肯定，惟因英年早逝，官職最高僅至護理分巡臺灣道，無法待得大展鵬圖的機會，且因其在世官職位階較低，未獲授權奏報地方事務的具奏資格，加以生前亦無留下專著，是以目前所知存世僅遺謝恩摺一件，係唯一可直接觀見其仕途心路歷程者。但從其歷任上司奏報紀錄當中，則可見各級要員對蔣元樞的官場評價。故本文即從相關奏摺為線索，匯集蔣氏任官各階段之評語，以觀其勤於任事作風。

閩省基層

蔣元樞獲得舉人資格後，於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丁父憂期間，適值河南水災，乃「遵

豫工例捐知縣」，同年即以試用知縣分發福建，展開他執掌地方治事臨民之路，終其一生，幾皆在閩省任職。

蔣元樞先後權知惠安、仙遊兩縣，擔任試用知縣；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適逢天子南巡，還被徵調往浙江辦差，恭逢盛會。在地方上，蔣元樞亦是辦事勇往，故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同省建寧府崇安縣出缺，時閩浙總督蘇昌（?-1768）即推薦蔣元樞為人選。蘇昌在推薦奏摺中提及：

至崇安縣員缺，應歸部選，但現有發閩試用人員，遇有陞調遺缺，例得請署。查有試用知縣蔣元樞，現年二十八歲，江蘇常熟縣舉人，捐納知



圖3 | 清 蔣元樞 重修臺岸橋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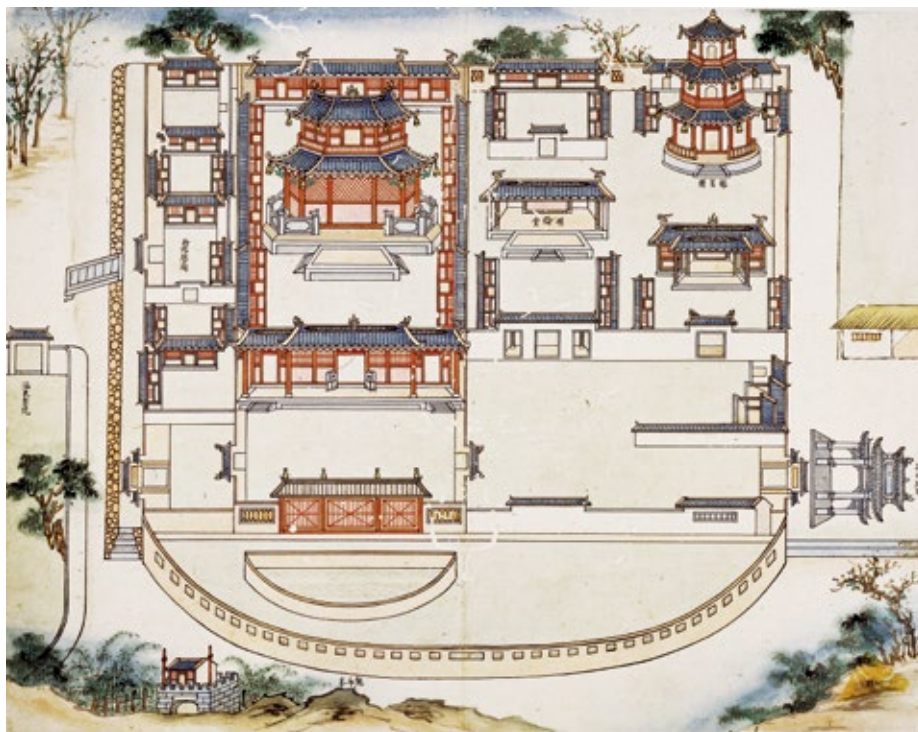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| 清 蔣元樞 重修臺灣府學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縣，發閩試用，於乾隆三十年三月內到閩。該員明白勤敏，辦事勇往，歷委署理惠安、仙遊等縣，辦理均極妥協，並無貽誤，以之署理崇安縣知縣，實屬人地相宜，仍照例試看，如果稱職，另請實授。係捐納人員，俟試俸三年期滿，請銷試字。

「明白勤敏，辦事勇往」之正面評價，可謂是上級推薦蔣元樞署任崇安縣員缺的重要考量，後並獲乾隆皇帝同意赴任。另此一人事調動，實起因於臺灣府海防同知徐德峻任滿所引發的一連串福建官員異動，似也預示了蔣元樞與臺灣間的牽連。

蔣元樞獲得的評價究竟如何？乾隆三十三年（1768），澎湖通判胡建偉即將任滿，閩浙總督崔應階（1699-1780）遂上奏請示，欲推薦晉江縣知縣方鼎為繼任人選，以補澎湖要缺。至所留晉江縣亦屬衝繁疲難兼具之沿海最要缺，勢必需要優秀人選

接替，崔應階遂奏稱：「查有署崇安縣知縣蔣元樞，年三十歲，……題署今職，於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內到任。該員才識明達，辦事寔心，以之調署晉江縣知縣，亦堪勝任。」

（圖5）摺中特別強調蔣元樞雖已滿試署一年之期，但未據請實授，且歷俸未滿三年，與調補之例稍有未符，惟蔣元樞「才識明達，辦事實心」，是以在「人地相須，例得專摺奏請」原則下，值得專摺薦保，顯見上級長官對他的肯定，終在次年得實授執掌晉江縣一職。

乾隆三十五年（1770），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楊廷樞奉諭補授浙江金華府知府，臺灣原屬海外繁缺，淡水廳一帶漢原雜處，治理不易。當考慮合適人選，崔應階再度想到蔣元樞。在奏呈乾隆皇帝時提及：「該員年壯才優，精明勤幹，且操守廉潔，辦事奮往，理繁治劇，自可裕如，洵屬海疆出色之員，堪以陞署臺灣府北路淡水同知，實於海外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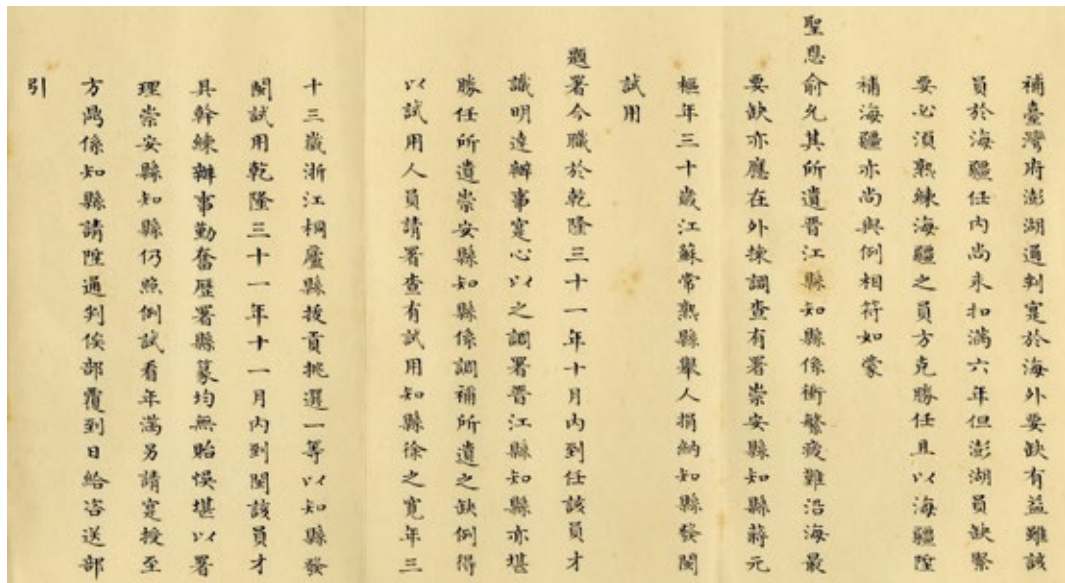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清 閩浙總督崔應階（奏請以晉江縣知縣方鼎陞調臺灣府澎湖通判遺缺事） 乾隆33年10月22日 11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51997

地有益。」再次肯定蔣氏治理地方的任態度。然經皇帝交付吏部評估的結果，最後仍因「該令試俸未滿三年，與例不符」的理由，無法調赴臺灣，改由鑲紅旗漢軍舉人，原彰化縣知縣宋學源擔任。但從崔應階歷次的大力推薦，足可看出蔣元樞在上司心目中的地位。

不過這次人事調派的挫折似未影響蔣氏任事態度，至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，蔣元樞仍積極協助擒獲臺灣「黃教案」夥犯而被長官推薦送吏部引見，隨獲旨「以同知等官補用」。次年，因原署泉州府廈門同知高觀鯉病故，蔣元樞獲閩浙總督鐘音（?-1778）、福建巡撫余文儀（1705-1782）連同推薦，接任了廈門同知一職。（圖6）在任期間，蔣氏為地方細心籌畫，推動便民便商之政；且因經理諸多偷渡臺灣事件，故可推想其對臺島的情況當是逐漸有所認識。此外，泉州一地為戰船修理廠所在，蔣元樞亦須經手辦理，例如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其稟覆上級指出：「遵驗萬字攻號等參船，均屬損壞，難再停緩，應請小修，出具印結繳送」，對於任內之事，顯然均能實心掌握。

執掌臺郡

乾隆三十九年，臺灣府知府李師敏（?-1774）任上病逝，遺缺雖委由臺灣海防同知成城暫署，但最終該由誰來接替，成為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。經閩省督撫仔細商議後，蔣元樞又成為一致推薦的人選。兩位大員遂聯名會奏指出：「漳、泉等府現居要地，不便遽易；其餘非到閩未久，即人地未宜，現在實無可調之員」。摺中筆鋒一轉，適有一位官員「精明強幹，任事實心，在閩年久，頗著循聲；且現任廈門為渡臺出入之地，聲

息相通，於臺地風土人情，亦所深悉」，此人無疑正是廈門同知蔣元樞。兩位大員一致認為，若由其出任臺灣知府一職，「實於海疆有裨」，這宗人事案遂在乾隆皇帝同意下拍板定案。¹且據當時來自地方陳報，臺灣道碩善又因不服水土，時感疾病。在知府出缺、道臺患病情況下，臺灣最高文職官員幾近懸置。總督遂再奏請讓蔣元樞先行渡海上任，庶免貽誤。在接獲指示後，蔣即於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渡臺，四月十四日上任，正式展開他在臺灣的仕宦生涯。

在臺期間，蔣元樞大展拳腳，並曾短暫護理臺灣道職務。除處理官場行政、司法，更積極投入各項在地建設，包含修葺城池、興築廟宇、增置武備、籌建衙署、備置禮器……等等，多所創舉。相關治績，可見於臺灣各地方志及現存地方碑記上。故宮所藏的《臺郡圖說》，²更是完整呈現他任內各項治績，讓後世得以明瞭蔣元樞這位行動派官員的積極作為。綜觀諸項建設，的確符合歷任長官所給予蔣氏的評價。以下即列舉他在捐建營房一事為例，從中審視蔣元樞在臺的治理風格。

捐建營房

自臺灣納入大清版圖後，制定了以福建、廣東軍隊輪調臺灣駐守的制度，原則上士兵三年輪調一次，稱之為「換班」，故來臺兵丁又稱「班兵」。這些來臺戍兵派守各地，因遠離家鄉，自多是居住在駐區官設兵房內。

然而，臺灣豪雨、地震、颱風等天災頻發，常造成兵房塌毀。若上級單位疏於管理，或囿於經費無法即時解決，頓使兵丁風餐露宿，棲無定所。這種亂象有時更讓有心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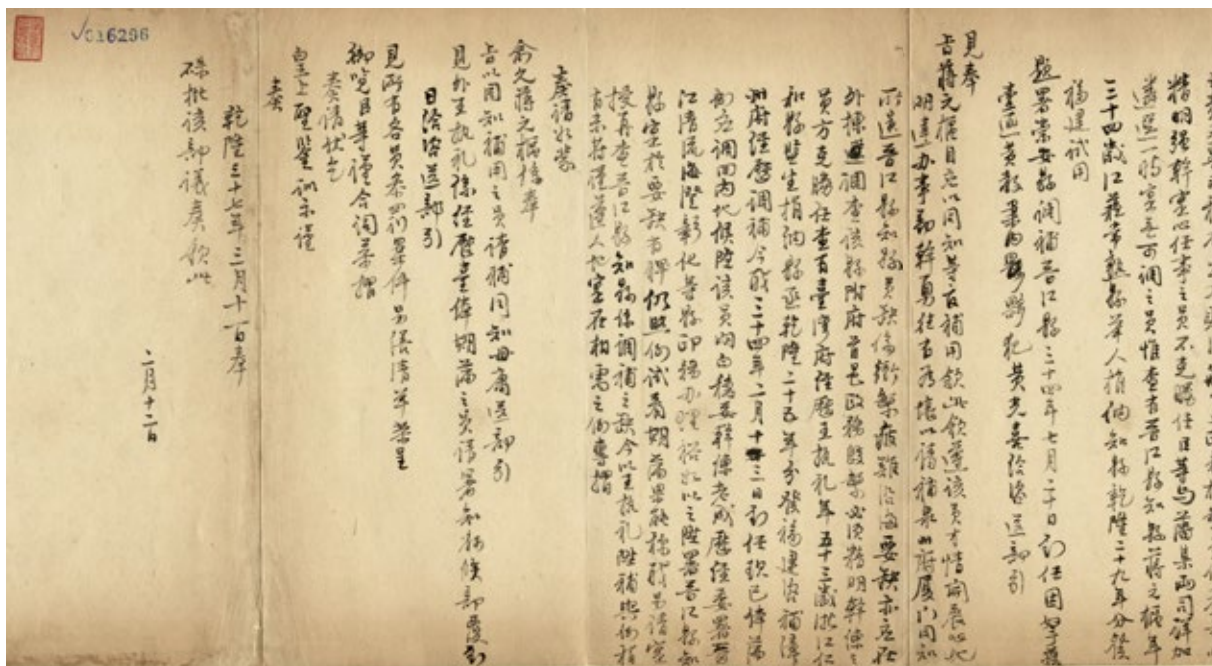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清 閩浙總督鐘音、福建巡撫余文儀〈奏請以蔣元樞陞補廈門同知〉 乾隆37年2月12日 6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64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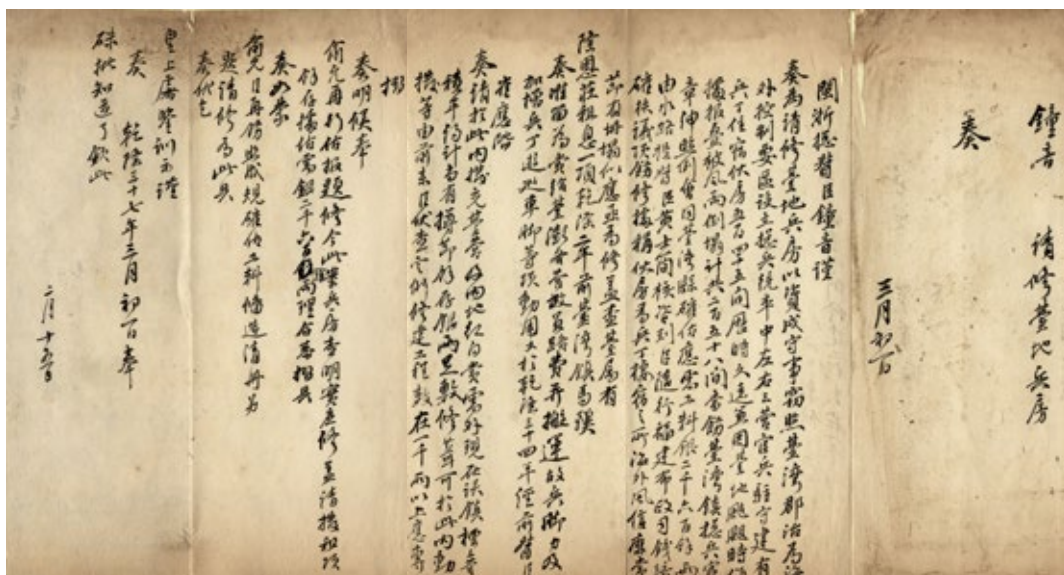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 清 閩浙總督鐘音〈奏請撥租項餘存銀兩脩建臺灣兵房〉 乾隆37年2月15日 5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016348

加以利用，造成不少糾紛與弊病，甚至有些班兵不事操演，趁機在外貿易營生，尤甚者更包庇娼賭，軍紀蕩然，戰力堪憂。本是保護治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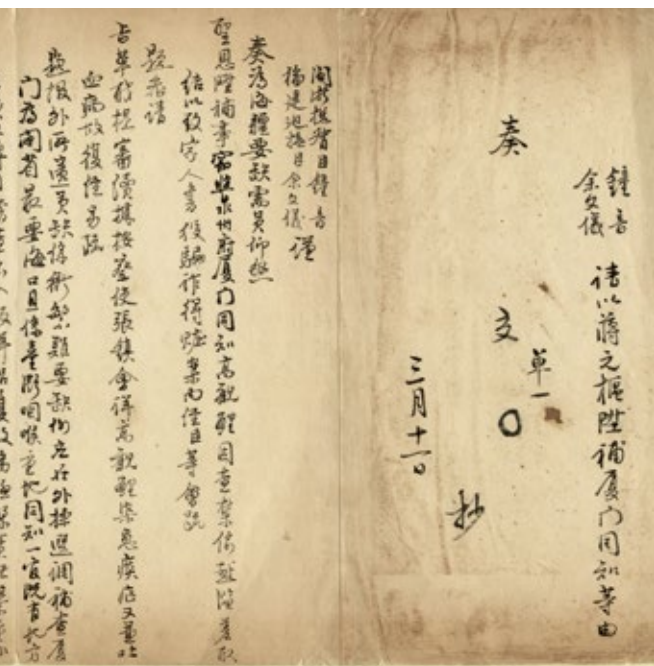
的軍隊，反成為擾亂社會秩序的來源。故臺地兵營的興建與維護，成為閩省官員必須正視的課題。

少，「以致兵丁等藉稱無可棲身，在外散處，任意營生貿易，置操防於不問」，⁴顯然修築品質及後續管理都出了相當大的問題。為此，徐嗣曾還參奏追究乾隆三十八年以後歷任臺灣鎮、道、府、廳、縣各官員，著追賠補歸款。

不過當乾隆三十九年府城營房修建完工隔年，蔣元樞即抵達臺灣接任知府之職。在他任期三年中，所管雖屬文職，但顯然也注意到營房問題。畢竟兵丁若無固定居所，恐影響府城社會秩序。遂發起興修營防，據《臺郡圖說》〈捐修各營兵屋圖說〉所記：

查臺灣郡城設有中、左、右三營暨城守營，駐城防守。各營衙署之旁，俱經另設伙房，分撥兵丁住宿，由來舊矣。祇緣歷久未修，兼之時遇地震，以致各營兵屋或則牆柱傾圮、或則倒壞無存。元樞因念伙房坍塌，則兵丁棲身無所，難免向隅。自應急為修葺，以資戍⁵守。當經會營勘明，捐俸購料，召匠興工。其倒壞者，循其舊址另為建蓋；其傾圮者，估定工料即為興修。計共建蓋中、左、右三營暨城守營兵屋七十八間，修理五十六間。又因中營衙署現已移建東安上坊，其舊有兵屋與新署頗為隔遠，故就新署之後，另置陳姓民屋十間充作兵房，以資棲息，以便辦公。現在工俱完竣，兵得安居矣。（圖 8、9）

蔣元樞自行捐俸，作為購買相關建材，並聘請建築匠師經費，最終興築兵屋達七十八間，修理五十六間，又另置陳姓民屋十間充作兵



臺灣府城由於是全臺行政中心，臺灣鎮總兵駐紮在此，設有中、左、右三營暨城守營。在《臺郡圖說》的〈重建臺灣郡城圖〉當中，清晰可見各營分佈位置。為安置駐臺兵弁，根據閩浙總督鐘音於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的報告中指出，原建有營房五百四十五間，但因為年久失修，加上臺灣時有颱風，陸續倒塌，至今僅餘二百五十八間，即謂可能居住者已不及原建一半，故鐘音遂先奏請皇帝同意動支公款重建。³（圖 7）這項重建工程於隔年十月開工，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工程完竣。然而，據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率軍來臺的將軍福康安（1754-1796）、閩浙總督魁麟（1752-1800），以及福建巡撫徐嗣曾（?-1790）等人觀察所見，臺灣兵房在修建後不過十餘年即已陸續毀損，且即使尚稱完整者也問題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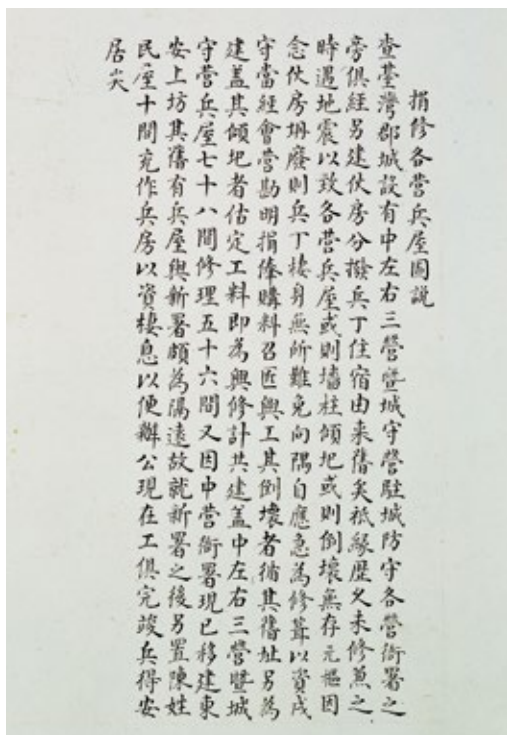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清 蔣元樞 捐修各營兵屋圖說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房。無怪乎臺灣史研究先驅黃典權教授稱讚此舉無疑是「銜越了職務所作的服務，何等親切，何等認真！」⁶

壯志難酬

關於蔣元樞在臺期間任職作為，新任總督楊景素（1711-1779）在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（1779年1月17日）的一份奏摺上有如下總結描述：「該員年壯才優，辦事勤能，為閩省知府中出色之員」，對蔣給予極高的評價，故奏請皇帝「可否仰邀特恩，發交臣在閩、浙兩省酌量請補，愈收指臂之效」，准其實授知府。乾隆皇帝閱摺後隨即批下「引見後有旨」，看來是要親自對這位屢被督撫稱譽有嘉的地方官進行面試。（圖10）

乾隆四十四年（1780）二月二十五日，為蔣元樞赴部引見面聖之日，當天吏部更抄錄了前述楊景素奏摺呈上以供御覽。此次引見看來讓乾隆皇帝印象深刻，畢竟蔣家父祖、兄弟等世受皇恩，分居各方要職。且蔣元樞父親蔣溥重病之際，乾隆皇帝曾親臨探視，祭典時亦親臨奠醑，辭世後加贈太子太師，准入祀賢良祠。蔣元樞陛見請辭時，特旨獲准具奏謝恩。兩天後，蔣氏以「福建俸滿臺灣府知府」銜呈上謝恩摺一道，這可能是現存蔣元樞官職生涯中唯一一道親手繕寫的奏摺。惟此件奏摺並不典藏於故宮，即抄錄全文如下：

福建俸滿臺灣府知府臣蔣元樞跪奏，為恭謝天恩事。本月二十五日奉旨：「蔣元樞著照該省所請，准其實授，仍發往福建以知府題補。」欽此。竊臣父子、兄弟世受聖恩，至優極渥。臣由乾隆二十四年舉人，二十九年奉旨發往福建，以知縣用。歷任崇安、晉江等縣，洊授同知。三十九年十二月，蒙恩陞署臺灣府知府。仰荷逾格隆施，畀以海疆要地，奉職三載，未報涓埃。茲以俸滿引見，欽奉新綸，准予實授，發交原省，俾效馳驅。聞寵命之自天，彌感惶以無地。臣惟有益矢勤慎，勉竭駑駘，事事實力實心，以期仰報高厚鴻慈於萬一。理合繕摺恭謝天恩。謹奏。

從這份謝恩摺內容，可以體現出蔣元樞面聖後的震撼，流露著對皇恩浩蕩，鞠躬盡瘁的心情。在摺上，乾隆皇帝於蔣元樞姓名旁硃批下「有出息，蔣溥之子」七字。⁷仕宦之途，能獲當朝天子如此評價，可謂對蔣元樞莫大



圖9 | 清 蔣元樞 捐修各營兵屋圖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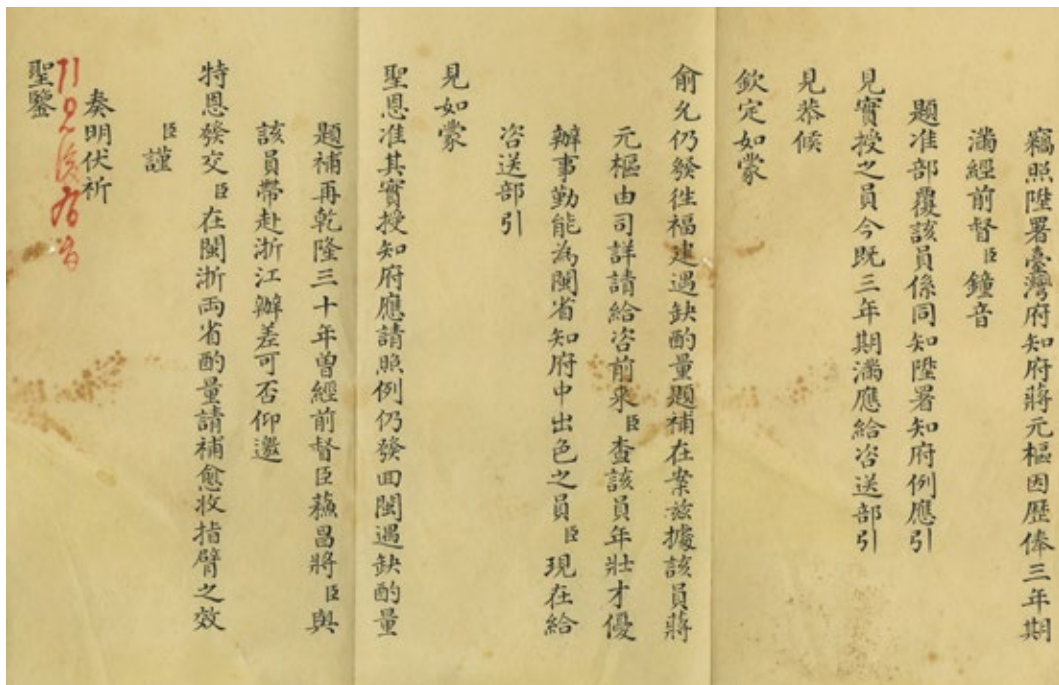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0 | 清 閩浙總督楊景素 〈奏報陞署臺灣知府蔣元樞給咨送部引見片〉 乾隆43年11月30日 3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62868

的肯定，也似乎意味著鵬圖大展的機會正待來臨。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，乾隆皇帝第五次南巡時，再度奉派浙省辦差，並獲引見。正當地方大員欲試蔣元樞更高要職之際，世情難料，蔣元樞卻以病告免，回籍調理，旋於隔年三月十八日病逝於閩省。皇帝得悉深為悼念，誥封朝議大夫。

結語

蔣元樞正值青壯之時，英年早逝，斷失了得以大展抱負的機會，壯志難酬，著實讓人不勝歎噓！蔣氏在世時雖僅擔任閩省地方中級官職，但從他的歷任上司，甚至乾隆皇帝的評語，在在皆呈現了這位行動派官員實心戮力之任事態度。在蔣元樞 280 歲誕辰之際，重讀與他相關的文獻史料，字裡行間，蔣公子積極任事的典範身影躍然紙上。（圖 11）

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



圖 11 臺南鹽行禹帝宮內供奉的蔣元樞神像 曾婉琳攝

註釋

1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，《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09），冊 62，頁 110-113。
2. 中國國家圖書館亦典藏部分圖說，但未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完整。兩者的版本討論，可參見余玉琦，〈蔣元樞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版本之探討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438 期（2019.9），頁 20-41。
3. 《軍機處檔摺件》，〈奏請撥租項餘存銀兩脩建臺灣兵房〉，乾隆 37 年 2 月 15 日，統一編號：故機 016348。
4. 《宮中檔奏摺·乾隆朝》，〈奏為修建臺灣水陸各營戍兵坍塌兵房塘汛著落賠繳緣由〉，乾隆 53 年 4 月 10 日，統一編號：故宮 079650。
5. 原文誤為「戌」。
6. 黃典權，〈三研蔣公子〉，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》，13 期（1987.3），頁 141。
7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，《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》，冊 65，頁 283-286。

參考資料

1. (清)蔣元樞原著，洪安全、林天人文字撰述，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2007。
2. 李峰，〈清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墓誌銘文與史事訂補〉，《文物世界》，2010 年 5 期，頁 32-34、39。
3. 洪安全，〈蔣元樞撰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研究〉，新店：洪安全，2006。
4. 陳文達，〈蔣元樞之生平（一七三八～一七八一）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49 卷 2 期（1998.6），頁 163-169。
5. 黃典權，〈三研蔣公子〉，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》，13 期（1987.3），頁 83-154。

蔡牽

王得祿

與

CAI QIAN AND
WANG DELU

7.25²⁰¹⁹—2.10²⁰²⁰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
SOUTHER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

「蔡牽與王得祿」特展，結合院藏清代
播索、奏摺，搭配地方傳說和藏於民間的畫
像、袍服、詰命，以及臺灣各宮廟收藏有關
贈匾，整合官方與地方資料，藉由民間梟雄
蔡牽與官方提督王得祿的海上對決，闡述十
九世紀臺海間的海洋史，展開歷史人物、事
件的多元詮釋。